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收到上交所债券监管警示、子公司采
矿权被司法拍卖及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事
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

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已被司法拍卖

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大桥金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C6200002009114210045167）

拍卖依据：（2020）甘 01 执 907 号执行裁定书

标的权证情况：C6200002009114210045167

拍品所有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现状：未开采作业

权利限制情况：已抵押、已查封。

瑕疵情况：大桥金矿采矿权未进行出让权益（价款）评估，也未缴纳过出让收益（价款）。欠缴的出让收益（价款）、采矿使用费、土地复垦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水土保持费等由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费用应当在拍卖成交价款中优先予以扣除。该矿山选场、办公区域，尾矿库等土地房产配套设施（不在本次拍卖标的物范围内）已被多家法院查封。

拍卖法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时间：2023年5月23日10时起至2023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86,569.56万元；保证金：9,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拍卖平台及网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网址：www.sf.taobao.com，户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页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W6443于2023/05/24 10:00:00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陇南市西和县大桥镇鱼洞村大桥金矿采矿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65,695,600（捌亿陆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因尾矿库滑坡原因自2020年8月起停产，此次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将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恶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存在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2021年8月、2022年6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继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并负责与主办券商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在跟进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时，无法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详见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安关于刚泰控股2017年公司债券无法与公司总经理取得联系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仍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且公司未指定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无法履行基本的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重大诉讼、债务违约、失信情况等重大事项无法及时披露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收到上交所债券监管警示、子公司采矿权被司法拍卖及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